永和县坡头人民政府

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  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；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；拟订适合本乡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并有效地组织实施；

2、组织制订并实施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；

3、负责组织编制本乡建设的总体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，抓好本乡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；

4、负责本乡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；负责本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；

5、编制本乡财政预决算计划，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；

6、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永和县坡头乡人民政府为独立编制及独立核算机构，机构数为1个。编制为公共预算单位，共有财政人员35人，编制34人（其中：行政编制22人，事业编制13人）。

第二部分  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第三部分

（一）收入支出结构说明

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2045元，较上年增加。总支出3922045元，较上年增加。占总收入的100%，结余0万元。行政运行182360元，无机关运行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360元

①基本支出2970345元。

②项目支出951700元。

④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20000元（其中用车维护费20000元）。为了响应国家政策，对车辆、公务接待进行严格控制，支出与上年相比相对减少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